

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

類別：戶籍登記

編號： 1

承辦戶所	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	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	106年3月17日
案由	有關陳○○認領撤銷登記案		
個案敘述	<p>1. 本案當事人陳○○於民國 74 年○月○日出生，於民國 80 年○月○日辦理出生登記並同時由生父陳先生認領，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○月○日 105 年度家調裁字第○號民事裁定確認郭○女士與陳○○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確認郭○○女士與陳○○之親子關係存在，現郭○女士持憑上開民事裁定書暨確定證明書至本所辦理陳○○親子關係更正母姓名更正登記，經調閱郭○○女士戶籍資料顯示陳○○出生時配偶為蔡先生，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，陳○○為郭○○女士與蔡先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，應推定陳○○為蔡先生之婚生子女。</p> <p>2. 如依所請辦理陳○○親子關係更正母姓名登記後，應否續辦認領撤銷登記及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更正登記為蔡先生？如續辦前 2 項登記後，陳○○得否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規定，向法院申請否認之訴，不無疑義？陳請釋示。</p>		
法令依據	<p>1. 民法第 1063 條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(第 1 項)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(第 2 項)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(第 3 項)」同法第 1065 條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(第 1 項)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(第 2 項)」</p>		

	<p>2. 戶籍法第 22 條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同法第 23 條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亦同。」</p>
<p>內政部、市府函釋文號</p>	<p>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0657 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3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349083 號函</p>
<p>處理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略以，按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30 號函略以，若有事實證明經生父認領之子女係他人之婚生子女時，因婚生推定於適格原告依法提起否認之訴並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，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，從而，先前之認領因不符我國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(非婚生子女)而自始、當然、確定無效，原認領行為無效，則依無效認領行為所為之認領登記係屬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，應依行政程序法違法行政處分相關規定處理之。 2. 本案既經法院確認陳○○與郭○女士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並經確認其受婚生推定為蔡先生與郭○○女士之女，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又陳先生原認領行為，按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上揭函規定為自始、當然、確定無效，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，爰依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上揭函、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有關陳○○得否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規定，向法院提起非蔡先生婚生子女之否認之訴 1 節，係屬私權，宜由當事人依上揭民法規定自行斟酌辦理。 3. 106 年 4 月 6 日由陳○○親至臺南市○○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親子關係更正母姓名、撤銷認領、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、姓名變更等 4 項登記訖。

結案日期	106年4月6日
備註 (未結案原因)	